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意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等信息，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年度报告经审计。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00
交易代码	000900
基金合同终止日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生效日	201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8,508,890.00份
基金会计核算日	不适用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取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动态配置策略，通过将资金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之间灵活配置，并适当用金融产品的资金来源来满足资金的期限匹配。

投资策略 在具体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与相对应的证券品种的风险特征、预期收益率、利差水平、流动性、税收待遇等因素，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合理的资产配置比例，适时调整资产的资产配置比例，从而获得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基金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钱刚 张燕

联系电话 021-58969900 96656

电子邮箱 quanzhong@huamax.com yan\_zhang@cbo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0099 96656

传真 021-68963414 0755-83196201

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签署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max.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00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首次收入 410,189,894.10 元

本期利息 336,387,216.75 元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元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8.96% 元

3.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份额净值 6,238,867,006.79 元

期末总资产净值 1,230 元

注：本基金业绩基准假设为5.0%+中债80只指数收益率+5.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根据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基金、分级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银行存款等，并且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假设为5.0%+中债80只指数收益率+5.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3.3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总份额净值增长 红利再投金额 收益率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2% 0.17% -4.05% 1.76% 3.73% -1.58%

过去三个月 3.64% 0.19% 8.06% 1.32% -4.51% -1.13%

过去六个月 8.95% 0.28% 18.26% 1.10% -9.31% -0.02%

过去一年 22.39% 0.33% 56.00% 0.98% -27.67% -0.66%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 23.00% 0.30% 53.04% 0.82% -30.04% -0.52%

注：本基金业绩基准假设不包括持有人买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费率等)，计算时实际收益水平将扣除该等费用。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假设不包括持有人买卖(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4 本期利润 采用未分配利润与本期未分配利润之和除以最新份额净值，计算出最近一期的可供分配利润。

3.5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3.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总份额净值增长 红利再投金额 收益率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2% 0.17% -4.05% 1.76% 3.73% -1.58%

过去三个月 3.64% 0.19% 8.06% 1.32% -4.51% -1.13%

过去六个月 8.95% 0.28% 18.26% 1.10% -9.31% -0.02%

过去一年 22.39% 0.33% 56.00% 0.98% -27.67% -0.66%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 23.00% 0.30% 53.04% 0.82% -30.04% -0.52%

注：本基金业绩基准假设不包括持有人买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费率等)，计算时实际收益水平将扣除该等费用。

根据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基金、分级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银行存款等，并且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假设为5.0%+中债80只指数收益率+5.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3.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度的净值增长率

4.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9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浦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泰康业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9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浦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泰康业有限公司。

&lt;p